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

用等有关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限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2)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悦

张耕田

路新

年 月 日